國際標準和所謂「國際標準」

鍾 部

身兼基本法委員會委員的北京大學饒戈平教授日前撰文指出,香港普選無法套用所謂「國際標準」。「佔領中環」發起人、港大副教授戴耀廷在一篇回應文章中表示,實難看到為何行政長官選舉就不需要符合「國際標準」。乍一看,在民主已經成為世界潮流的今天,饒教授竟然還認為香港的普選可以躲進小樓自成一統,以為行政長官普選不需要符合「國際標準」,實在是不值一駁。但再一細看,原來饒教授在「國際標準」前加了「所謂」二字。這兩個字意味深長。

人權公約和國際標準是目前香港社會討論得比較熱的一個話題,但對饒教授而言,這絕不是什麼新問題。饒教授早在2008年就發表了一篇題爲《人權公約不構成香港普選的法律依據》的學術論文,就此進行了系統論述。當年在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稱「公約」)擴展適用於香港時,英國特別針對「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作了保留。

直到香港回歸前,儘管人權事務委員會已經對英國的

保留提出異議,但英國政府並未撤回,保留一直有效。中 英就香港問題進行談判時,中國還不是「公約」的參加國, 爲了不使香港居民的權益因回歸受到減損,中國政府首先 在中英聯合聲明表達了「公約」適用於香港的規定將繼續 有效的立場,隨後又在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第一款中進一步 規定了「公約」在香港繼續適用的辦法。回顧了這段歷史 之後,饒教授特別寫道:儘管中國承諾在香港回歸後繼續 有效的公約條款不包括第二十五條b項,但這並不表明中 國政府反對公約第二十五條b項的内容以及有意維持英國保留效力的態度,而僅僅是出於對回歸前公約在香港適用的歷史和現實情況的尊重,屬於一種實事求是的法律技術性安排。未免讓人以爲這只是技術性地否定了國際標準。

我們再來看看到底甚麼是國際標準。關於這個問題,國際民主和選舉協助研究所編寫的《選舉制度設計手冊》講了兩點意見:

第一,沒有一套關於選舉的單一普適的國際標準, 不能說一種選舉制度必定優於另一種選舉制度;

第二,國際社會的確也形成了一些原則性共識,包括通過舉行自由、平等且定期的選舉來保證成人的普選權,不記名投票且免於脅迫的原則、一人一票的原則等等,並在「公約」中得到確認。

具體到香港的普選,中國政府已經通過基本法,對因 英國保留而無法在香港適用的第二十五條b項的實質內容 作出了明確的承諾並予以法律保障。這也就是說,只要按 照基本法的有關規定,香港就能夠實現普及而平等的選舉, 就符合了國際標準,再去討論第二十五條b項是否適用於 香港的問題已經沒有太多實際意義了。

事實上,國際條約只有經過本地立法將條約內容轉 化爲國內法之後才具有法律效力,這是普通法的一條 常識性原則,從事法學研究和教育多年的戴教授不可 能不知道。既然如此,爲什麼以戴教授爲代表的一些 人在普選問題上總要強調「國際標準」呢?

在那篇論文的末尾,饒教授一針見血地指出,這種做法的實際效果就是要在基本法和人權公約之間製造矛盾和衝突,把原本已由基本法明確規定實施的語過同履行公約的國際義務對立起來,是想把普選的法律根據由國內法改換成國際公約,形成國內法與國際法的衝突,形成以國際法來抗衡、壓制基本法甚至凌駕於基本法之上的局面,進而在實際上對抗和削弱基本法授予中央政府對香港政制發展的主導權。這恐怕也正是饒教授要在戴教授等人鼓吹的「國際標準」之前加上「所謂」二字的原因所在了。

(1137) 昨早突然停牌,並宣布推遲7月1日流動電視開台及暫停拍攝新節目。王維基(魔童)昨午召開記者會交代詳情表示,上月10日已遞交首份天台發射站申請,至今仍未獲批,昨午更收到通訊局的律師信,指流動電視廣播若超過了「5,000個指明處所組成的觀眾接收」,就需要持有免費或收費電視牌照,否則可能牴觸《廣播條例》。王維基形容通訊局的決定是「極之可笑,極之粗暴」的行為,因為這是技術層面上不可能的任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周紹基)香港電視

通訊局指牴觸《廣播條例》

尋求司法覆核,相信法庭會有公義審判。

他又指,上手中移動香港的覆蓋率亦達90%香港人口, 卻沒有被起訴,直斥政府「法律政策因人而異」故決定

他說,港視在過去一周,曾多次去信通訊局,查詢 到底可以使用那一制式才能合法地執行牌照賦予的權力,但通訊局只是在會議上曾提及可用 DVB 制式, 到後來又不敢以白紙黑字作保證。

王維基又說, 去年競投流動電視牌照時,已經看得好仔細,亦諮詢過法律意見;上手中移動香港的覆蓋率亦達90%香港人口,政府都沒有質疑過不合法,但一到他接手就由「合法變成不合法」,直斥政府忽然「唔管又管,法律政策因人而異,你玩晒啦!」王維基形容,港視的電視業務已經「走投無路」。

雖然港視7月開台無望,但王維基強調,港視「會繼續做,不會放棄」,至今已投資逾10億元,資金仍然非常充裕,暫時沒有裁員計劃,不過早前的增聘人手以及興建新電視大樓等計劃都要擱置。他希望政府不要再改變遊戲規則,港視將來會集中發展互聯網多媒體內容。

王維基續稱從來沒有與亞視商討收購事宜,亦擔心即使收購亞視,到2015年底都未必獲續牌。

開台無期 今復牌料捱沽

港視(1137)股份今日將會復牌,耀才證券研究部經 理植耀輝表示,港視的股價或會下跌超過一成。港視 昨停牌,停牌前報3元。

昨停牌前報3元料跌逾一成

事實上,去年10月中的時候,港視曾經不獲發免費電視牌,當時港視的股價曾一度由3元,跌至1.8元左右,其後股價雖然回升,但始終保持在2.2元左右。至去年底,港視的廣播有了突破,買入了中移動旗下的流動電視及推出OTT,港視一度急升至4.46元。目前港視回軟至3元水平,一旦今日復牌,港視定會抵法。

植耀輝相信,該股應跌逾一成,回落至2.5元左右。但他指,截至去年8月,港視的資產淨值為每股4.02元,公司現金加金融資產值約26.5億元,大過現市值24.27億元,扣除5.3億元貸款,每股約值2.6元,相信今次港視可於此水平企穩。

港視換傳送制式「入屋」須規管

通訊辦:上手CMMB屬「移動地點」 現DTMB可「入住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陳廣盛)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就港視涉牴觸《廣播條例》一事發表聲明澄清,指中國移動香港是採用多媒體廣播標準(CMMB),適用於「移動地點」,而並非《廣播條例》所指的「住宅或指明處所」,而港視採用的數碼地面多媒體廣播(DTMB)則適用於「住宅或指明處所」,故轉換會令本港逾5,000個「住宅或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到其流動電視服務,因此會受《廣播條例》規管;提出港視應受《廣播條例》規管的立法會議員謝偉俊亦表示,流動電視是否牴觸《廣播條例》應視乎電視有沒有「入屋」。

「頂訊辦」發言人在昨晚發表聲明,指港視向通訊辦提出擬轉換其傳送標準,由一向採用 CMMB轉換至 DTMB,流動電視因此可以「入屋」,令本港逾5,000個「住宅或指明處所」的觀眾會接收到其流動電視服務,因此需要根據《廣播條例》的規定,領有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服務時照。

發言人解釋,由於港視現時並未持 有本地免費或收費電視服務牌照,所 以才向港視作出提醒,除非港視能確 保其電視服務不會被超過5,000個「住 宅或指明處所」的觀眾接收,否則必 須根據《廣播條例》取得所需的牌 照。

不應比較提供不同服務

發言人續稱,港視持有的綜合傳送

者牌照屬《電訊條例》管轄,而《電 訊條例》與《廣播條例》為兩條不同 的法例,其規管範疇亦不同,並已實 施多年;若任何公司擬提供的服務需 領有《廣播條例》牌照,則縱使該公 司已持有綜合傳送者牌照,亦不會因 而獲豁免申領《廣播條例》下的牌 照,「通訊辦」正與港視透過律師處 理此事。

對於有指流動電視牌照條款要求覆蓋最少50%住戶,但同時限制要少於5,000住戶接收到,認為這是技術層面上不可能的任務,發言人澄清,按廣播類流動電視服務營辦商的傳送者牌照施加的不少於50%人口的覆蓋要求,只適用於「移動地點」,而並非《廣播條例》所指的「住宅或指明處所」。發言人強調,由於中國移動香

港與港視所採用的傳送標準不同,因

此不應把先前所提供的服務與港視擬 提供的服務作比較。

澄清未批准「城市」採DTMB

至於有指前電訊管理局局長已批准城市電訊(香港)有限公司可按其建議採用DTMB標準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發言人回應指,「通訊辦」相信,港視指的是由當時的電訊管理局局長於2010年2月因應拍賣用以提供流動電視服務的無線電頻譜所進行的資格審查。

發言人說,該資格審查的目的是確定 最終可參與頻譜拍賣的合資格競投人, 強調前電訊管理局局長並沒有就參與競 投申請人所建議的服務或傳送標準作任 何審核,更遑論作出批准。

發言人補充,事實上,由前電訊管理 局局長於2010年2月26日發出的合資格 競投人公告中清楚指出,頻譜競投及將



■謝偉俊

發給成功競投人的牌照不應被理解為授權該成功競投人可提供任何受其他條例(包括但不限於《廣播條例》)規管的服務。

謝偉俊:條例一直存在

事實上,通訊局通訊事務總監利敏貞 日前已曾提醒港視,若打算改變廣播制式,向全港超過 5,000 個接收點發放訊號,或會變相需要領有免費電視牌照; 謝偉俊亦表示,有關條例一直存在,只 是過往的營運公司只保留「流動電視」 的做法,以流動電話和電腦收看;但今 次王維基卻表明將服務帶入屋,並提供 設施方便住戶收看。他又表明,是自己 在閱讀文件時發現,之前並無人提醒他。

伍珮瑩不認違專業守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郭兆東)前威普管理諮詢顧問亞洲區總監伍珮瑩昨日舉行記招,證清去年接受傳媒訪問,只是澄清背景資料,過程中絕無洩漏任何顧問報告研究內容。她又指,為的只是維護作為顧問的專業及尊嚴,不認為自己違反專業守則,只是按專業協助公眾理解事件,包括研究時沒有被要求就三揀二牌

公司,但伍從不認識有關投訴人,亦沒有接獲其介紹的生意。其後,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公開批評伍違反顧問角色後,翌日再收到另一封由「Alex T Pugh」發出的投訴信,傳遍伍所屬顧問公司的每一個分部,投訴她批評港府。

伍珮瑩表示,有理由相信有關信件經過部署,並非單一 事件,目的只為挑釁及離間她與公司的關係,其後公司與 她產生有爭拗,而她亦於今年1月22日向總公司書 面請辭,兩日後獲總公司接納。

不過,伍珮瑩指總公司代表於同月27日到港開會,其間未有知會她,到傍晚時通知伍珮瑩要即時離職,既不讓她收拾所有私人物品,亦不容許她與共事9年的同事道別。加上辭職後,她的個人電郵亦遭入侵,令她感到很驚訝,已報警處理。

伍珮瑩稱、遭解僱的一個月內,在「痛哭、失眠、抑鬱中度過」,事後共事多年的同事又不聽電話,加上投入9年的事業頓失,令她感情上受到很大傷害及背叛。伍又指,威普無按合約要求,發放拖欠她的兩個月代通知金、有薪假期及花紅共500萬元,另外早前應公司要求認購的500萬元公司股份,在「被解僱」後公司拒絕放發,故現已透過律師在港入稟追討,合共1,000萬元的欠款,稍後向勞工處投訴。





